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0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37%，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因激励对象赖时伍先生、苗应亮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580,000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11%；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0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5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36%；反对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8%；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86%；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凌、陈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有4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知悉内幕信息。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同时与上述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按照16.03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8名激励对象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前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均为32.57元/股。

（二）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281.1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224.9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此外，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数量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24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1.1875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95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2375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6.03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盛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9.9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35元/股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按照16.035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0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0.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二）授予数量：449.90万股

（三）授予人数：148人

（四）授予价格：16.03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4.45%	0.08%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2.67%	0.05%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1.78%	0.03%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22%	0.04%
核心骨干人员（141人）		375.90	83.55%	1.49%
合计		449.9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326.62	2,167.46	3,235.92	1,495.85	427.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8名激励对象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盛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715,9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28,99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由于起草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65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更正后内容：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657.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二、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1,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30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更正后内容：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1,294.0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294.05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三、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更正后内容：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亿元），且不包含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4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 斯太

股票代码：00076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斯太

3、证券代码：00076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认定你公司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

同时，你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519-68219596/15323752943

3、传真：0519-68219582

4、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五、摘牌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4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47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